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陳澤風	1.臺灣電 服 務 機 關 理中心	重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部資料處 1.主任 職 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何綺華	子 陳○得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澤風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华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話	E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中國石化	陳澤風	28	10	出售					
佶優	陳澤風	383	10	出售					
慧友電	陳澤風	153	10	出售	Í				
啟碁	陳澤風	787	10	出售					
中國製釉	陳澤風	75	10	出售					
昱成	陳澤風	50	10	出售	-				
優群科	陳澤風	916	10	出售					
力新	陳澤風	83	10	出售					
創惟	陳澤風	1,148	10	出售					
偉聯	陳澤風	1,000	10	出售					
士紙	陳澤風	1,000	10	出售					
鴻友科技	陳澤風	1,091	10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澤風 通知日期: 098年12月08日